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1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控制权。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本次交易各方签署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2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通发展”）实际控制人目前正在努力与近期对其股份进行冻结拍卖的相关债权人展开协商事宜。在本次协议期间，如实际控制人股份拍卖事项无法协商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会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事项概述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持有的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16%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Diamond Hill, L.P.、上海麓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1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15,518,410股股份；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PSD”或“南方通信”）持有的标的公司8,235,293股股份。通过上述交易，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23,753,703股股份，持股比例为60.16%。

公司于2024年6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及与之相关的议案，交易各方签署了《关于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交易各方签署了《关于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交易各方签署了《关于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与“《补充协议（一）》”合称“《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经公司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对《补充协议（二）》中分手费及终止条款、违约责任等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并拟由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关于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忆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经8名董事全票通过，同意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关于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同日，公司还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五次专门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补充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与交易各方完成《补充协议（三）》的签署，详情如下：

（一）与Diamond Hill, L.P. 等11名交易对方签署的《补充协议（三）》

“签署各方

受让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除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以外的Diamond Hill, L.P. 等11名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标的公司CEO及Co-CEO：Jianshi Wang、王宏宇

1、分手费及终止条款

经各方协商一致，《补充协议（二）》第三条（即《股份转让协议》第5.1条第(1)款）修改及补充如下：

(a)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至2025年2月15日（含当日），如万通发展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及公告，万通发展有权终止本次交易（终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万通发展召开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交易或万通发展通过电子邮件、邮寄解除通知等方式向协议各方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无需向本协议其他各方承担任何本协议项下之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同时，在万通发展签署本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后，上海启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V-Capit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上海安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上海煜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的任一方或多方有权向万通发展发出解除通知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万通发展以及《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其他各方终止本协议，如解除通知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万通发展未与通知发出方就本次交易继续推进另行协商达成一致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b)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本协议于2025年2月16日自动终止，(i)如果截至2025年2月16日万通发展未按照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第(a)款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且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及公告，或经万通发展股东大会审议否决本次交易；或(ii)《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未于2025年2月16日前完成。在上述第(i)种终止情形下，万通发展应在该终止情形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标的公司支付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1%作为分手费（含税）。

(c)各方同意并确认，如果本协议根据本条上述约定解除或终止的，除本补充协议第一条上述(b)项另有约定外，各方之间在本协议下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2、违约责任

经各方协商一致，万通发展无需就2024年12月31日前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及公告事宜承担《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责任。为免疑义，本条款的约定不影响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的适用。

受让方在此确认，本协议其他各方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完全履行了其各自的义务，不存在《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情形。

经各方协商一致，万通发展仍享有《可转债投资协议》所约定的权利。

经各方协商一致，《补充协议（二）》第四条（即《股份转让协议》第6.6条）之约定修改如下：

自2025年1月1日起，本协议转让方有权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就与《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所述的交易相同或类似的事项或者就与《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所述交易相矛盾的任何其他交易进行接触、商谈、磋商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安排。本协议转让方就前述事项进行的相关行为不构成《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之违约行为，亦无需对万通发展承担《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之违约责任。”

3、其他

除非本补充协议另有约定或说明，本补充协议中的相关简称与《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补充协议以及本补充协议所述的约定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若为境内法人或合伙企业）或授权代表签字（若为境外法人或合伙企业）后，于本补充协议文首所述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对本补充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本补充协议生效后，本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之处，以《南方通信之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本补充协议可签署并交付一式四份，每一份均为原件，但所有的签字本应构成一份文件。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签署《补充协议（三）》，系根据公司及相关方的实际情况作出的修改和调整，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正在努力与近期对其股份进行冻结拍卖的相关债权人展开协商事宜。在本次协议期间，如实际控制人股份拍卖事项无法协商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会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3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事项。

本次注销的相关情况：

| 已回购股份数量（股）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116,138,586 | 43,737,886 | 2025年1月3日 |

一、本次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43,737,886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截至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提出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况

（一）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注销。公司前述已回购股份存续期间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即将三年届满，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对其进行注销。

（二）本次注销的数量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43,737,886股。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B883094853）。本次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将于2025年1月3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本次已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1,987,381,962股减少至1,943,644,076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0 | 0 | 0 | 0 | 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987,381,962 | 100 | -43,737,886 | 1,943,644,076 | 100 |
|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116,138,586 | 5.84 | -43,737,886 | 72,400,700 | 3.72 |
| 总股本 | 1,987,381,962 | 100 | -43,737,886 | 1,943,644,076 | 100 |

四、本次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5-004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核实，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公司正在推进收购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索尔思光电”）控制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目前处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二次问询期间，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于2024年12月29日结束的司法拍卖中，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因无人出价已流拍，持有的公司2.8亿股股票，成交股数为100万股，剩余2.79亿股流拍。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77,574,371股股票将于2025年1月10日10时至2025年1月1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目前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经营环境、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推进收购索尔思光电控制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正在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于2024年8月23日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草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1149号）进行回复的准备工作。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嘉华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万通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4,64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8%，累计质押股份数为728,010,539股，占所持有股份总数的95.21%，占公司总股本的36.63%，其股票质押比例较高。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股份拍卖风险

于2024年12月29日结束的司法拍卖中，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票，因无人出价已流拍，持有的公司2.8亿股股票，成交股数为100万股，剩余2.79亿股流拍。本次拍卖成交股份后续还涉及缴纳拍卖余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77,574,371股股票将于2025年1月10日10时至2025年1月1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目前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5-001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91,599.20万元“天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81,510,691股，占可转换公司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0.97%。

● 未转股可转换公司债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天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099.60万元，占“天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5.73%。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83,540,000.00元“天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0,032,659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10,869,88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8,698.8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5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08,698.80万元可转债于2019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天路转债”，债券代码“110060”。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天路转债”自2020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24元/股。因2019年度、2020年度分别现金分红0.08元/股，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08元/股。因公司2022年6月24日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触发增发新股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况，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07元/股。因2021年度现金分红0.0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6.99元/股。

因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当期可转债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8月16日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为5.42元/股。

因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目前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4.1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发行的“天路转债”转股期为2020年5月6日至2025年10月27日。

自2020年5月6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人民币91,599.20万元“天路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81,510,69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0.97%。其中，自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共有83,540,000.00元“天路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0,032,659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天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7,099.60万元，占“天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5.73%。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变动前（2024年9月30日）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本次可转债转股 | 变动后（2024年12月31日）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一般权激励股份 | 1,794,016 | -943,119 | 0 | 850,897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302,451,302 | 0 | 20,032,659 | 1,322,483,961 |
| 总股本 | 1,304,245,318 | -943,119 | 20,032,659 | 1,323,334,858 |

注：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304,245,318股。2024年11月22日，公司对943,119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0日披露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79号）。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间，可转债转股增加20,032,659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23,334,858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1-6902701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沪市）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03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华侨城实业”）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参股公司，华侨城实业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公司持股30%，华侨城企业有限公司持股20%。

2、本次借款的相关事宜已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考虑到华侨城实业的经营现状和资金压力，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不再向华侨城实业进行借款展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华侨城实业在借款期限届满后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本金或支付利息。该笔借款自2025年1月1日起逾期。

一、借款逾期情况概述

为支持华侨城实业开展业务和日常经营，公司陆续向华侨城实业提供借款，截止2020年12月借款本金余额4,200.69万元，自2020年至2024年，公司每年对华侨城实业提供的借款进行展期，到期日为2024年12月31日。上述为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及展期事项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8日和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09号、2024—050号公告）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本金余额为4,200.69万元，并已到期，因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巨大的资金压力，华侨城实业无法按期偿还上述借款及利息。公司正积极与华侨城实业协商收回款项，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682928756

法定代表人：唐战华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阳宗海风景名胜区汤池街道云南华侨城

经营范围：云南华侨城的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经营；住宿及餐饮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会展服务；电子商务；园林景观设计及施工；体育运动项目开发与经营管理（国家禁止及限制类除外）；温泉洗浴、水上娱乐及休闲服务；洗涤服务；景区策划；文艺活动策划（演出经纪除外，禁止投资文艺表演团体）；舞台美术设计、制作；旅游商品、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机动车停放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水暖器材、电工器材、家具、五金的批发与零售，以上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许可证、特许经营权等专项管理的商品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公司持股30%，华侨城企业有限公司持股2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度（未审计） |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07,083.36 | 105,267.31 |
| 负债总额 | 241,779.69 | 247,849.41 |
| 所有者权益 | -134,696.33 | -142,582.11 |
| 资产负债率 | 225.79% | 235.45% |
| 营业收入 | 3,016.56 | 1,243.76 |
| 净利润 | -13,013.21 | -8,125.18 |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对其借款余额为4,200.69万元，应收利息余额918.52万元。

三、逾期情况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截至目前，华侨城实业向公司的借款届满，华侨城实业暂无法及时归还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4,200.69万元及其利息，导致借款逾期。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华侨城实业借款逾期事项的进展，督促公司持续对债权进行清收。同时持续关注华侨城实业的生产经营情况，不排除进一步采取相关司法措施进行追偿，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华侨城实业提供的借款本金4,200.6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3.07%，该笔借款已于2022年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借款逾期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公司正积极与华侨城实业协商解决方案，同时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根据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01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83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713,096,55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4.410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薇然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董事长孔薇然女士、独立董事施谦先生、独立董事刘志强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崔铠先生、董事樊凡女士、董事王自立女士以现场方式参会。独立董事苏自立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监事刘自勇先生以现场方式参会；监事会主席范振中先生、监事常青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融资事项的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融资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97,376,358 | 97.7955 | 15,477,744 | 2.1704 | 242,450 | 0.0341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92,395,655 | 97.0970 | 20,394,869 | 2.8600 | 306,028 | 0.043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7,892,995 | 70.2603 | 15,775,544 | 29.2506 | 263,700 | 0.4891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696,466,900 | 97.6679 | 16,328,574 | 2.2898 | 301,078 | 0.0423 |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8,051,917 | 70.5550 | 15,484,744 | 28.7114 | 395,578 | 0.7336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2025年融资事项的议案》 | 70,325,783 | 81.7304 | 15,477,744 | 17.9877 | 242,450 | 0.2819 |
| 2 | 《关于公司2025年担保事项的议案》 | 65,345,080 | 75.9420 | 20,394,869 | 23.7022 | 306,028 | 0.3558 |
| 3 | 《关于公司2025年向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 37,892,995 | 70.2603 | 15,775,544 | 29.2506 | 263,700 | 0.4891 |
| 4 | 《关于公司2025年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 69,416,325 | 80.6735 | 16,328,574 | 18.9765 | 301,078 | 0.3500 |
| 5 | 《关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38,051,917 | 70.5550 | 15,484,744 | 28.7114 | 395,578 | 0.7336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于涉及特别决议的议案2，已获得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对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议案5，关联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泽春、李艳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5-002号

#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支持参股公司云南澄江老鹰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下称“老鹰地公司”）、大理满江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大理满江”）开展业务，满足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老鹰地公司以及大理满江提供借款展期，展期金额为14,334.03万元（不含利息），展期至2025年12月31日。

● 本次借款展期的相关事宜已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借款展期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1、老鹰地公司借款展期事项概述

为支持老鹰地公司的项目开发建设，公司于2017年向老鹰地公司提供同股比股东借款，老鹰地公司陆续归还了部分借款；期间，双方就借款展期事宜进行协商，并根据历次股东大会授权对借款余额进行展期。截止目前，该笔借款余额为5,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8日和2024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09号、临2024—067号公告）

2、大理满江借款展期事项概述

为支持大理满江的项目开发建设，公司于2018年起陆续向大理满江提供同股比股东借款，大理满江陆续归还了部分借款；期间，双方就借款展期事宜进行协商，并根据历次股东大会授权对借款余额进行展期。截止目前，该笔借款余额为9,334.33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8日和2024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2024—009号、临2024—050号公告）

公司对老鹰地公司以及大理满江提供的两笔借款均于2024年12月31日到期。经公司与双方分别协商，为支持前述两家参股公司业务开展，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要，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已按同股同权原则对原借款进行展期，展期金额共计14,334.03万元，其中：为老鹰地公司提供借款展期为5,000.00万元，为大理满江提供借款展期9,334.33万元；展期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展期合同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签订。

本次借款展期是公司按出资比例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亦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决策程序

本次借款展期的相关事宜已由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1、云南澄江老鹰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530400734334405N

法定代表人：符世雄

成立日期：2000年9月4日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澄江市环湖东路10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攀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休闲观光活动；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会议及展览服务；棋牌室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休闲活动；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